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607执533号

申请执行人：范艳玲，女，1984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住满城区神星镇市头村。

被执行人：周小航，男，1974年6月5日出生，汉族，住满城区北平东路7号楼5单元301号。

被执行人：姚雪峰，女，1978年5月3日出生，汉族，住满城区北平东路7号楼5单元301号。

范艳玲申请执行周小航、姚雪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冀0607民初53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0年7月21日立案执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2月25日查封被执行人姚雪峰所有位于满城区容和家园小区8-1-101室房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姚雪峰所有位于满城区容和家园小区8-1-101室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赵守稷
人民陪审员 殷朝朝
人民陪审员 柳倍培

二〇

书记 吕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执行议价笔录

时 间：2021年1月7日

地 点：满城区人民法院

办案人：赵守稷、张鹏

记录人：殷朝朝

申请执行人：范艳玲，女，1984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住满城区满城镇市头村。电话：15128493399。

被执行人：周小航，男，1974年6月5日出生，汉族，住满城区北平东路7号楼5单元301室。电话：15175758585。

被执行人：姚雪峰，女，1978年5月3日出生，汉族，住址同上。电话：13273278585。系周小航之妻。

？姚雪峰为什么没来？

周：在家看孩子，让我过来的，我就全权代理了，我有代理手续，上次就提交了。

？代理手续是姚雪峰本人签字吗？

：是，我让她签的。

？直到今天叫你来是怎么回事吗？

周：知道，你们法院要拍卖我们这套房。

？你们对这个房产具体信息和价值说一下？

周：保定天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容和家园小区8-1-101室房产一套及配套车库，有备案，没办房本呢，合同载明：面积是230.54平方米，跃层，五室两厅一厨三卫，装修了，家具还在里面。

？你什么时候能搬走里面的东西，你们现在在哪住？

周：2月28号之前我清空，老人得过来过冬。

范艳玲 周小航

范：我同意，老人过冬得体谅。

？那对房屋价值你们觉得在多少合适，拍卖平台有没有意见？

范：市场价应该是在 150 万左右，你们法院拍卖降价 20%，120 万起拍我感觉合适。拍卖机构就选择京东网。

周：行，我同意。

？行，那我们就以 120 万元起拍，在京东网进行公开拍卖了，明白了吗？

均：明白了，我们同意。

？你们还有什么要说的吗？

均：没有了。

核对笔录，无误签字。

范 周